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管理局

寻财农〔2025〕89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第一、二批 主城饮用水源区扶持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第一批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4 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第一批扶持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资金列入 2025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相关功能科目，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分配表

详见附件 1：寻甸县 2024 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分配汇总表。

二、补助资金发放要求

（一）各相关县直机关单位及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严格按照《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海水源区扶持补助办法（2021—2025）的通知》（寻政发〔2021〕41号）的要求，加强对水源保护区和周边群众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做好数据统计和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确保清水海水源保护区资金补助及时发放。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截留、挤占、挪用扶持补助资金。要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对扶持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二）各相关县直机关单位及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认真做好公示工作，将通过审核名单按照《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海水源区扶持补助办法（2021—2025）的通知》（寻政发〔2021〕41号）的要求进行公示，举报电话为县清水海水源区保护管理局电话 0871—62661190。

（三）完善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发放手续。涉及扶持补助资金兑付使用的各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整理完善资金兑付台帐资料，在兑付完毕半月内汇总相关材料报县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管理局，以备上级及相关部门审计检查。

- 附件：1.寻甸县 2024 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第一批扶持补助
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 2.寻甸县 2024 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分
配汇总表
- 3.寻甸县 2024 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绩
效目标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管理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11 日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

寻甸县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管理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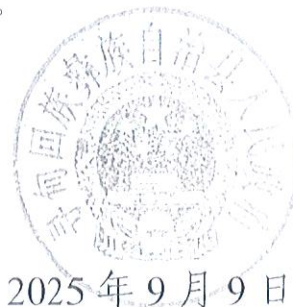
2025 年 9 月 11 日印发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4 年度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 补助第一批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金所街道办事处，先锋镇、六哨乡、甸沙乡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55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2024 年度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第一批资金分配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2024 年度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 第一批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主城饮用水源区扶持补助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21〕19 号）和《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海水源区扶持补助办法（2021—2025）的通知》（寻政发〔2021〕41 号）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分配方案。

一、2024 年度资金分配情况

2024 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市级应下达专项扶持补助资金共计 4480 万元。截至目前，市级已下达 2024 年扶持补助资金 2117.44 万元至县级财政。本着先急后缓、民生优先的原则，现将 2024 年度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第一批资金 2117.44 万元具体分配如下：

（一）能源费补助 1792.112 万元

根据清水海水源保护区乡镇（街道）上报数据及相关部门核实，2024 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农业人口为 37429 人（含部分因城镇化率要求集体“农转城”人员），能源费补助每人每年 480 元，需补助资金 1796.592 万元，2023 年度结转 4.48 万元，下达资金 1792.112 万元。该项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

（二）海头村环保工程移民搬迁后续费用 66.54 万元

下达资金 66.54 万元用于 2024 年海头村搬迁居民后期生活

保障补助。该项资金由金所街道负责组织实施。

（三）六哨乡恩甲村财政补助 80 万元

下达六哨乡 80 万元，专项用于六哨乡恩甲村炮麻箐、滴毛箐、高小河 3 个小水源点向清水海供水相关支出。六哨乡人民政府要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海水源区扶持补助办法（2021—2025）的通知》（寻政发〔2021〕41 号）的相关规定，制定兼顾民生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报县清水海保护区管理局备案。

（四）保洁经费及 4 个危化物品检查站运行管护费 50 万元

下达保洁经费及 4 个危化物品检查站运行管护费 50 万元。该项资金由县清水海保护区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五）第三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资金 128.88 万元

2024 年 5 月 19 日，第三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到寻甸县甸沙乡、六哨乡开展现场督察工作并提出整改要求。为确保整改工作顺利完成，现下达 128.88 万元先行支付整改项目部分资金，未付资金待后续资金到位后进行预算分配。该项目资金由县清水海保护区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二、相关要求

（一）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的按“一卡通”发放，非“一卡通”发放的按原渠道发放。严格区分“净结余资金”和“结转下年使用资金”。相关项目有政策依据的应附最新政策依据，严禁资金转拨。

（二）水源区乡镇（街道）务必准确把握和理解政策，充分做好群众宣传和解释工作，精准核定扶持补助对象，结合乡村振兴，兼顾保障民生，将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工作做实做好。同时，县清水海保护区管理局要建立健全保洁员考核机制，强化水源保护政策宣传。

（三）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医保局、各涉及乡镇（街道）要按照相关规定对扶持补助基数严格审核把关，做到不多发、不漏发，及时将审定后的扶持补助兑付汇总表及相关材料报县清水海保护区管理局备案。

（四）扶持补助资金在兑付前须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对涉及范围广的生产和生活补助要公示到户、到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月，扶持补助资金兑付结果在相关网站公布。

（五）涉及扶持补助资金兑付使用的各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确保水源区扶持补助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按规定整理完善资金兑付台账资料，在兑付完毕半月内汇总相关材料报县清水海保护区管理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扶持补助资金兑付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

2024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第一、二批主城饮用水水源区扶持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寻甸县财政局

时间：2025.9.11

单位：元

序号	职能部门	项目名称	扶持数量	扶持标准	本次实际安排资金	上年结转	本次下达金额	项目主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	备 注
1	县农业农村局	能源补助	37129	480元/人/年	17,965,920.00	11,800.00	17,921,120.00	县清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2	县清管局	保洁、危化能物品处置	46	1000、1200元/人/月	500,000.00		500,000.00	县清管局	县清管局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3	县清管局	第三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3		1,287,880.00		1,287,880.00	县清管局	县清管局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4	金所街道办事处	2023年海头村移民搬迁后续补助	1109	600元/人/年	665,400.00		665,400.00	县清管局	金所街道办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5	六哨乡	恩甲村供水补助	1025	参照扶持补助办法	800,000.00		800,000.00	县清管局	六哨乡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合 计						11,800.00	21,174,400.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昆明市2022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发展补助资金（能源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罗祥13577023534
主管部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金所街道、六哨乡、甸沙乡、先锋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96.59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96.592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组织兑付2024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农业人口为37429人补助资金17965920万元能源补助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能源补助补助人口		37429
		质量指标	能源补助兑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时间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480元/人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节能减排、区域环境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经济效益	增加水源区群众收入		明显提升
			拉动水源区经济发展贡献率		≥5%
		社会效益	参与乡村振兴程度，推进社会稳定程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为清水海水源保护工作奠定基础，提升群众节能减排意识，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昆明市2024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发展补助资金（移民搬迁后续费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严叶聃睿18088270792
主管部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金所街道		实施单位	金所街道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5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6.54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海保护区海头村环保工程临时安置工作实施方案》（寻政发〔2017〕58号）文件精神规定，组织实施海头村搬迁居民后期生活保障资金60万元兑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109人
		质量指标	补助兑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时间		2024年5月31日之前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00元/人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节能减排、区域环境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经济效益	增加海头村搬迁居民收入，提升居民后期生活保障水平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	参与乡村振兴程度，推进社会稳定程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为清水海水源保护工作奠定基础，提升搬迁居民生活水平，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昆明市2024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发展补助资金（六哨乡恩甲村财政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昊骏13888232406
主管部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六哨乡		实施单位	六哨乡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专项用于六哨乡恩甲村炮麻箐、滴毛箐、高小河3个小水源点向清水海供水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范围		恩甲村
		质量指标	补助兑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持续时间		长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80万元/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节能减排、区域环境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经济效益	增加居民收入，提升村民生活保障水平，保持社会稳定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	参与乡村振兴程度，推进社会稳定程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为清水海水源保护工作奠定基础，提升水源区群众生活水平，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寻甸县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甸沙集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62661190
主管部门		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管理局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788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8.788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中央、省、市巡察、督查整改要求,为保证饮水安全,改善水源区环境质量,实现水资源和水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实施寻甸县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甸沙集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包含集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工程、集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新建DN150PE压力管道将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尾水引出保护区外排放等四个方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甸沙集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配套设施达标率		100%
			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或中标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
		成本指标	甸沙集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按中标金额履约完成,误差10%内,严格控制投资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实现水资源和水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90%
			区域环境改善程度		污水处理及时妥当
		经济效益	尾水达标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5301/T43-2020)中的D级以上标准
			保障饮水安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是否符合环保要求,满足群众环保需求、水质净化要求		符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昆明市2024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发展补助资金(保洁、检查站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62661190
主管部门		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管理局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3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314.81平方公里入库河道、公路保洁,区域垃圾收集清运,2辆垃圾车日常维护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区保洁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300平方公里
			人均保洁面积(≥**平方公里)		≥7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保洁员、垃圾清运人员选聘方案制定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保洁组长补助标准(**元/人)		2200
			保洁人员补助标准(**元/人)		1200
			垃圾车组长补助标准(**元/人)		5000
			垃圾清运人员补助标准(**元/人)		3000
			保洁日常维护费用(**元/人)		》=2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项目区域清洁覆盖率(≥**%)		90%
		经济效益	水源保护区收入农户		≥40人
		社会效益	区域垃圾收集清运效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持续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